



161512050021



扫一扫验真

# 检测报告

HLJC-ZL-0145 H/0

报告编号: HL-20210416-004

样品类别: 气体

委托单位: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---		
样品类别	气体		
样品状态	滤筒、瓶装液体		
委托单位	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王雨
委托单位地址	衡水市裕华西路 29 号		
受检单位	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王雨
受检单位地址	衡水市裕华西路 29 号		
采样日期	2021.05.10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21.05.10 ~ 2021.05.18		
执行标准	---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 2 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~ 第 3 页		
备注	---		

编制:

郑学敏

审核:

闫国栋

批准:





# 检测报告

## 一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
碱雾	HJ 1007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2mg/m <sup>3</sup>	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HLJC-40-2)

## 二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DA009 2#脱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(出口)			
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
净化方式	水喷淋		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3			
检测时间	2021.05.10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34.8			
标干废气 (m <sup>3</sup> /h)	9436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11.1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7.6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2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GB 28665-2012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

# 检测报告

## 二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DA003 1#脱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(出口)			
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
净化方式	水喷淋			
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196			
检测时间	2021.05.10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47.0			
标干废气 (m <sup>3</sup> /h)	1769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3.1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.5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8.0×10 <sup>-3</sup>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GB 28665-2012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

本报告结束



# 检测报告 声明

1.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,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(其他方式无效)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, 逾期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验收合格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 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, 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